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AL DAIRY (NZ) HOLDINGS LIMITED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2)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此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經由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入	4	19,944	17,382
銷售成本		(11,672)	(5,939)
毛利		8,272	11,443
其他收入	5	524	1,4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4,030	1,779
銷售及分銷費用		(481)	(1,80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033)	(29,996)
融資成本	7	(21,647)	(19,793)
議價購買收益	22	9,383	—
除稅前虧損		(24,952)	(36,907)
所得稅	8	—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9	(24,952)	(36,90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3,630</u>	<u>(2,5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21,322)</u>	<u>(39,472)</u>
股息	10	<u>—</u>	<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		<u>(0.92) 港仙</u>	<u>(1.36)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4年11月30日

		2014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5月31日 (經審核及 再呈列)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980	139,400
無形資產	12	1,916,941	1,019
可供出售投資	13	–	367,198
投資墊款	14	1,132,339	1,132,339
		<u>3,179,260</u>	<u>1,639,9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0	1,371
應收貿易賬款	15	52,776	44,3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408,308	325,9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814	1,779
		<u>497,128</u>	<u>373,4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10,466	11,1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50,999	138,177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9	82,998	76,7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1,018	6,543
		<u>395,481</u>	<u>232,5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1,647</u>	<u>140,8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80,907</u>	<u>1,780,8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270,878	270,8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0,612	1,219,38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06,322	–
權益總額		<u>2,977,812</u>	<u>1,490,26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	375
遞延稅項負債		53,970	56,522
可換股票據	20	249,125	233,661
		<u>303,095</u>	<u>290,558</u>
		<u>3,280,907</u>	<u>1,780,8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02年10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2005年6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0年9月7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待聯交所提出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才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15-321號駱基中心15字樓C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及(ii)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新西蘭元(「新西蘭元」)。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遵規聲明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公司2014年年報(「2014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於2014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替換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0年至2012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1年至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周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2年至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食品及飲品、保健及乳品相關產品貿易
- 製造及銷售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情況下，各分部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措施。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分析：

截至2014年11月30日 止六個月	食品及飲品 及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飲品及乳品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u>11,874</u>	<u>8,070</u>	<u>-</u>	<u>19,944</u>
分部業績	<u>(1,743)</u>	<u>(2,825)</u>	<u>-</u>	<u>(4,568)</u>
銀行利息收入				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7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9,894)
融資成本				(21,647)
議價購買收益				<u>9,383</u>
除稅前虧損				<u>(24,952)</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	6	-	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6	7,153	1,573	11,292
撇銷存貨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u>	<u>-</u>

截至2013年11月30日 止六個月	食品及飲品 及乳品相關 產品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飲品及乳品 相關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部客戶銷售	3,453	13,929	–	17,382
分部業績	(2,828)	943	–	(1,885)
銀行利息收入				6
未分配公司收入				3,5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818)
融資成本				(19,793)
除稅前虧損				(36,90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6,093	695	6,8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8	9,610	2,004	12,612
撇銷存貨	27	–	–	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07	–	254	1,16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695	695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新西蘭。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按營運位置劃分以及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14年 11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11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	4,119	7,841
中國	19,944	17,382	1,259,220	1,630,239
新西蘭	–	–	1,915,921	1,876
	19,944	17,382	3,179,260	1,639,956

(c)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一名客戶之收入達11,850,000港元(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11,94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59%(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69%)。

5. 其他收入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6
廣告費收入	-	1,262
雜項收入	522	200
	<u>524</u>	<u>1,468</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4,030	2,9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61)
	<u>4,030</u>	<u>1,779</u>

7. 融資成本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39	73
其他貸款利息	6,144	6,171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15,464	13,549
	<u>21,647</u>	<u>19,793</u>

* 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為14.13厘。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25%)計算。

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稅率計算。

由於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中國所得稅或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9. 本期間虧損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92	12,612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1,672	5,939
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481	2,218
撇銷存貨	-	2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82	5,375
—員工宿舍	152	91
—退休福利供款	365	471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11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24,952)</u>	<u>(36,907)</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8,782</u>	<u>2,708,782</u>

由於行使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呈列有關攤薄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12. 無形資產

	汽車牌照 千港元	商標、牌照、 業務合約 及協議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6月1日	1,019	—	1,019
添置	—	—	—
於2014年5月31日	1,019	—	1,019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之收購	—	1,915,922	1,915,922
於2014年11月30日	1,019	1,915,922	1,916,94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2013年6月1日	—	—	—
本年度之攤銷	—	—	—
於2014年5月31日	—	—	—
本年度之攤銷	—	—	—
於2014年11月30日	—	—	—
賬面值			
於2014年11月30日	1,019	1,915,922	1,916,941
於2014年5月31日	1,019	—	1,019

附註：於2014年4月30日，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獲委聘為由瑞新資產持有於2014年4月30日價值314,000,000港元之無形資產(「四項估值資產」)之公平值進行評估。該金額為於中國進行超高溫處理牛奶直銷業務之商標、牌照、業務合約及協議之金額，包括i)有關目標UBAH與賣方委任飛隆有限公司為UBAH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及將經營乳品及保健品、食品及飲品銷售業務之獨家經理而於2009年12月3日訂立之管理協議；ii)根據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買賣協議附表4，瑞新資產同意授權飛隆有限公司為其於中國之營運代理及負責銷售及分銷瑞新資產之乳品產品之銷售代理合約；iii) New Zealand Dairy Processing Limited委聘及承包瑞新資產之服務以進行企業管理、融資、產品策略、製造策略、銷售及營銷、收購服務之獨立承包商協議；iv)飛隆同意委聘NZ HK Sun Limited生產或供應嬰幼兒配方奶粉之OEM合約。

13. 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2014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股本證券	—	367,198

於2014年5月31日，該金額指本集團於2010年2月10日所收購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瑞新資產」)20%股本權益之賬面值。當時，董事會認為，彼等無法對瑞新資產之營運施加重大影響力，原因為賣方/NZ Dairy Trustee Limited(「NZDT」)持有80%股本權益，且賣方正營運目標集團瑞新資產之日常業務。根據日期為2014年4月17日之法律意見所述，於2010年2月10日，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授出購股權，以轉讓目標集團瑞新資產之80%股本權益予所收購公司。於2014年11月30日前，根據若干合約安排，賣方NZDT已不可撤回地授出目標集團瑞新資產之控制權予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取得目標集團瑞新資產全部權益之控制權，原因為本公司現時擁有權利，賦予其現時可指導該公司日常業務之能力。除NZDT及保證人須承諾目標集團瑞新資產(擁有構成於中國之超高溫處理牛奶直銷業務之四項估值資產)可於12個月內實現35,000,000新西蘭元之溢利保證外，根據2014年8月20日之公佈，8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通函所載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最終完成條件(B))經已達成。開展該承擔受A類、B類可換股票據所規限，於期權股份收購完成後，已轉換股份可作買賣及具有價值。須注意的是，於2014年11月30日，由於本公司已獲得目標集團瑞新資產之財務資料並委聘多個專業顧問進行全面盡職審查以確定按目標集團瑞新資產乳品業務計算的四項估值資產(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故可供出售投資不再按2010年2月10日之成本確認。

於2014年5月31日，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瑞新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新西蘭	20%	在新西蘭及中國生產及分銷 超高溫處理牛奶及乳品相 關產品

可供出售投資以港元列值。

14. 投資墊款

該款項指為收購瑞新資產餘下80%已發行股本而向UBNZ Trustee Limited(「賣方」)支付之投資墊款。於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全面達成利駿行就評估四項估值資產於2014年4月30日之價值314,000,000新西蘭元之期權股份完成條件。

15. 應收貿易賬款

	2014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4,441	76,876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1,665)	(32,507)
	<u>52,776</u>	<u>44,369</u>

本集團之政策為授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一至六個月之信貸期。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及擁有良好還款記錄之客戶可能會獲授予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年度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個月內	18,300	18,884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9,885	8,042
逾一年	24,591	17,443
	<u>52,776</u>	<u>44,369</u>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4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5月31日 (經審核及 再呈列) 千港元
墊付關連人士款項	67,131	5,283
奶類貿易按金(附註a)	129,361	129,361
貿易按金(附註b)	144,562	144,562
預付款項	1,134	307
水電及其他按金	937	901
已付按金	628	837
預先支付之款項	22,377	23,383
其他應收款項	44,313	23,607
	<u>410,623</u>	<u>328,241</u>
減：減值撥備	(2,315)	(2,315)
	<u>408,308</u>	<u>325,926</u>

附註a：根據原於2010年10月開始而其後獲延長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年度之超高溫處理牛奶製造協議，結餘21,000,000新西蘭元(相等於129,361,000港元)(2013年：129,361,000港元)為交易按金。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可於訂購超過120,000,000包時動用該筆按金。於2014年及2013年5月31日，按金尚未動用。

附註b：結餘144,562,000港元(2013年：144,562,000港元)為本公司於2011年就訂購21,100,000包(2013年：21,100,000包)經巴氏殺菌之超高溫處理(「超高溫處理」)牛奶及405,000罐(2013年：405,000罐)奶粉而支付之預付款項之餘額。本集團將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動用該筆按金。

17. 應付貿易賬款

	2014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u>10,466</u>	<u>11,107</u>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3個月內	334	2,520
4至6個月	291	29
7至12個月	935	451
逾一年	<u>8,906</u>	<u>8,307</u>
	<u>10,466</u>	<u>11,107</u>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180日之信貸期限內償付。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4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臨時按金	5,996	5,559
可換股票據應計利息	16,472	16,4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28,531</u>	<u>116,146</u>
	<u>150,999</u>	<u>138,177</u>

1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014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924	1,455
其他借款，有抵押	2,397	2,580
其他借款，無抵押	<u>79,677</u>	<u>73,096</u>
	<u>82,998</u>	77,131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之款項	<u>(82,998)</u>	<u>(76,756)</u>
	<u>—</u>	<u>375</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賬之款項	<u>—</u>	<u>375</u>

上述融資租賃承擔應按以下方式償還：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2014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950	1,140	924	1,08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380	-	37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u>950</u>	<u>1,520</u>	<u>924</u>	<u>1,455</u>
減：日後融資變動	<u>(26)</u>	<u>(65)</u>		
	<u>924</u>	<u>(1,455)</u>		

於2014年11月30日，除34,657,000港元(2014年5月31日：35,828,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為不計息借款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乃按年利率3.5厘至36厘(2014年5月31日：3.5厘至36厘)計息，並以賬面值約為1,719,000港元之汽車作出抵押。

於2014年5月31日，位於香港賬面值為2,407,000港元之汽車已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2014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人民幣	63,119	56,353
新西蘭元	<u>5,013</u>	<u>5,195</u>

20. 可換股票據

A類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發行總額為276,078,000港元之A類可換股票據(A類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UBAHL 80%股本權益之按金。A類可換股票據自發行當日起計7年到期及零息票率。換股價為2.5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佈。於2010年8月23日至9月1日期間，所有上述發行之A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合共110,431,200股股份。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主要協議及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2011年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採取NZDT之指示，向另一名獨立人士飛隆有限公司(獲賣方委任為UBAHL之經理人)發行1,078,422,003港元，作為購股權股份收購一部分。購股權股份收購概無涉及任何現金。

於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1月2日期間，金額為965,547,573港元之已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所有此等已轉換股份均由本公司委任之律師託管，以待NZDT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履行交付35,000,000新西蘭元溢利保證之責任。

餘額為112,874,430港元之已發行A類可換股票據如上文所述仍由本公司同一律師託管，以待履行同一責任。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變動。

B類可換股票據

於2009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發行總額為552,155,998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B類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UBAHL 20%股本權益之代價。B類可換股票據自發行當日起計10年到期及零息票率。轉換價為2.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6月4日之公佈。於2010年8月23日至9月1日期間，所有上述發行量之B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合共276,077,999股股份。

於2011年12月14日，根據日期為2009年5月22日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主要協議及日期為2011年12月8日之2011年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採取NZDT之指示，向另一名獨立人士飛隆有限公司及Earn Cheer Limited發行金額為1,243,344,000港元之B類可換股票據，作為購股權股份收購之部分代價。購股權股份收購概無涉及任何現金。

於2011年12月16日至2012年1月2日期間，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150,000,000股以飛隆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另金額為48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240,000,000股普通股。所有此等已轉換股份均由本公司委任之律師託管，以待NZDT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履行交付35,000,000新西蘭元溢利保證之責任。

餘額為463,344,000港元之已發行B類可換股票據如上文所述仍由本公司同一律師託管，以待履行同一責任。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變動。

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A類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B類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6月1日(經審核)	54,435	150,298	204,733
利息支出	7,691	21,237	28,928
於2014年5月31日及2014年6月1日(經審核)	62,126	171,535	233,661
利息支出	4,112	11,352	15,464
於2014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	66,238	182,887	249,125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4年5月31日及於2014年11月30日	<u>8,0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2014年5月31日及於2014年11月30日	<u>2,708,782</u>	<u>270,878</u>

22. 目標集團瑞新資產之業務合併

於2010年2月10日，本集團收購瑞新資產20%股權之賬面值。由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概無於瑞新資產之營運施加重大影響力，20%股權收購事項於附註13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根據賣方、NZDT與本公司簽訂之若干合約安排，賣方已於2014年11月30日前永久轉讓瑞新資產之控制權予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取得目標集團瑞新資產100%權益之控制權，原因為本公司現時擁有權利，賦予其現時可指導該公司日常業務之能力。進行收購事項旨在加強本集團超高溫處理牛奶及乳品相關產品於新西蘭及中國之分銷渠道。於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已符合利駿行於2014年4月30日就價值314,000,000港元之四項估值資產進行之估值。而根據該四項估值資產，目標集團瑞新資產組成一項由利駿行估值於2014年4月30日之價值為311,000,000港元之乳品業務。根據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目標集團瑞新資產於中國直銷超高溫處理牛奶之乳品業務包括由利駿行估值於2014年4月30日之公平值為314,000,000新西蘭元之四項估值資產(無形資產)。於2014年11月30日，本公司擁有現時能管理瑞新資產日常業務之權利，故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按收益及虧損之公平值評估確認該等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同樣地，附註13中先前所持有之20%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按成本被撤銷確認。

於收購日期，瑞新資產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附註12)	1,915,922
其他應收款項	19,595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61,9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822
其他應付款項	(53)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u>(148,374)</u>
	1,882,903
非控股權益	<u>(1,506,322)</u>
	376,581
代價轉讓之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3)	<u>(367,198)</u>
議價購買收益	<u>9,383</u>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	千港元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結餘	<u>33,822</u>

議價購買收益自收購事項產生，指代價與瑞新資產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差額。議價購買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確認為收益。

23. 承擔

(a) 資本承擔

(i) 於2011年7月12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國睿(福建)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批發包裝乳品相關產品、果酒及茶等。由於本集團於2011年度專注新推廣活動、銷售及分銷乳品，因此忽略並延遲作出注資。本公司向監管機構提交押後注資申請，現正等待審批。於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年度之資本承擔為10,000,000港元。

(ii)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4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並無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59,216	55,723
—租賃裝修	24,809	24,416
	<u>84,025</u>	<u>80,139</u>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之到期日如下：

	2014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632	6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6	169
	<u>908</u>	<u>811</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

24. 或然負債

(a) 與 Citywin Pacific Limited 之訴訟

申索金額被視為極具爭議，其中69,000,000港元乃用於結清各自到期之結餘，餘款根據銷售合約於未獲履行時則無須支付。原告之申索已暫緩接近4年，且並無作出進一步行動或提供法院訴訟所規定之可靠文件。

於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或然負債：

	2014年 11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5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履約保證書	<u>1,227</u>	<u>1,227</u>

於2009年6月10日，本公司接獲香港原訟法庭發出之傳訊令狀。

- (b) 於2013年7月22日，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向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追討顧問費9,000,000港元發出傳召令狀。本公司認為此筆索償極具爭議，原因為索償人作為由2012年8月24日至2012年11月29日止期間就復牌向本公司提供協助之持牌及合資格財務顧問，並無作出或適當提供所承諾之有條件服務。本公司已向法院提出抗辯。為避免拖延雙方訴訟費用，雙方於2014年9月15日達成調解，提出分期支付700,000港元及於恢復股份買賣後支付1,300,000港元。
- (c) 於2012年7月27日，一間新西蘭公司就本公司之新西蘭附屬公司NZ Natural Dairy Limited提呈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諾麗果汁供應合約索償1,943,000新西蘭元連同利息。此案現已於2014年5月26日向原告支付50,000新西蘭元後了結及遭撤銷。

25. 比較數字

現有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回顧及摘要：

截至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概述如下：

-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營業額達20.0百萬港元，較2013年同期增加約14.7%。由於本公司已改善保健品(如黃酒)之銷量，故該銷售收益已大幅增加。
- 於回顧期間內，股東應佔虧損為25.0百萬港元(包括折舊11.3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5.0百萬港元以及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1.3百萬港元所致。
- 每股基本虧損為0.92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32.35%。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毛利8.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達41.5%。與2013年期間前其他保健相關產品之銷售比較，此訂單錄得較低毛利率，故整體毛利率有所下跌。

銷售及分銷費用

與去年同期比較，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73.4%至0.5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中國之廣告及宣傳費用有所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一般及行政費用為25.0百萬港元，較2013年同期減少16.6%。該跌幅乃主要由於回顧期間內有效實施嚴謹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分部分析

本集團業務分為保健品、食品及飲品及乳品相關產品之貿易及製造業務。

貿易業務包括銷售乳品相關產品，產品主要來自新西蘭之超高溫處理牛奶及嬰兒配方奶粉。

製造業務包括製造八寶粥、黃酒及相關罐頭產品及飲品，如橙汁、水、諾麗果汁及其他分包產品。

地理上，本集團之主要銷售渠道位於中國大陸，工廠位於江西，作為製造銷售之生產基地。

市場及業務前景

牛奶受到三聚氰胺污染醜聞困擾多年後，在全國人大會議中提及，中國政府引進一系列規定及措施，例如「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以保障乳品之質量，恢復消費者信心。中國政府公佈取消嬰兒配方乳品之進口關稅，以增加優質乳品在中國之供應。此舉令高檔優質乳品形成龐大市場需求，新西蘭乳品一向聲譽卓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高邊際利潤之乳品相關產品採取多項措施重整銷售及分銷網絡平台。該等措施包括重整銷售及營銷部門，以加強本集團批發客戶網絡，以及加強監控乳品相關產品物流，以確保貨品準時交付客戶。

就本集團於江西之飲品製造基地而言，本公司繼續生產主要產品及改善生產流程，以提供優質飲料產品。此外，本公司亦繼續為未來發展研究其他潛在產品，以成為中國內地領先飲料公司。

主要發展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瑞新資產已發行股本及其乳品業務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旨在擴大大公司收入來源並將分散依賴單一行業之風險，在中國及香港直銷超高溫處理牛奶將為產品開拓新銷售點，進軍龐大市場，產品有望取得價格溢價。另外，根據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09年9月8日之通函，就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香港及中國直銷超高溫處理牛奶具有巨大戰略增長潛力。

本公司相信未經污染新西蘭乳品所產生之溢利較中國當地乳品可產生之溢價更高。

訂立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旨在將本集團分銷及直銷乳品業務從新西蘭拓展至香港及中國，據此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並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

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狀況(目前及可見將來)

於2010年2月10日，UTCL向本公司轉讓2,000股瑞新資產股份(20%股份)。其後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行使其認股權，收購餘下8,000股股份(80%股份)。隨後，雙方進行買賣餘下8,000股股份。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後，該機制或過程為不可撤回。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6月1日刊發之公佈，瑞新資產2,000股股份(20%股份)之交易已正式完成。根據賣方、與本公司簽訂之協議，賣方已於2014年11月30日永久轉讓瑞新資產之控制權予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取得瑞新資產全部權益之控制權，原因為本公司現時擁有權利，賦予其現時可指導該公司日常業務之能力。

未來計劃及前景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之統計數據，2013年全年液態乳品進口量為19.5萬噸，升幅為91.6%，進口額為2.7億美元，升幅為91.2%。此外，液態乳品進口量及進口額之增長率均於眾多乳品中高居首位。

進口乳品之銷售於近兩年有所增長。中國有毒乳品事件及去年之奶荒發生後，為加強品質，生產成本因而增加，國內液態乳品多次漲價導致進口乳品與國產液態乳品之價差進一步收窄。進口乳品於中國乳品市場所佔市場份額正逐漸上升。憑藉品質優勢，進口乳品贏得客戶信心。倘國內乳品持續漲價，進口乳品之優勢將愈趨明顯。

本公司股份一旦恢復買賣，本公司將籌集更多資金，並全力拓展中國進口乳品市場，以於市場搶佔相當份額，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恢復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9月22日之公佈所載，聯交所經考慮本公司所提交之文件及該事件之情況後知會本公司，聯交所同意修訂復牌條件，而不再要求本公司就未完成交易交予股東批准，惟須待本公司刊發載有以下內容之公佈(「復牌進展公佈」)，方可作實：

- (1) 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全文披露，包括Johnny So律師發出日期為2014年4月17日之函件，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09年所訂立之未完成交易屬股東授權範圍內之原因，故毋須另行獲股東批准；

- (2) 新董事會有關本公司就未完成交易取得股東批准為何不可行而作出之理據及分析，而本公司法律顧問確認該理據及分析屬合法有效；及
- (3) 載有聯交所將繼續調查及跟進本公司就第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未完成交易)可能違反上市規則之陳述，以及就可能違反事項而言，修訂復牌條件乃不妨礙日後針對本公司及相關董事之任何紀律行動。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仍受聯交所發出日期為2011年7月8日及2014年2月20日之函件所載之所有其他復牌建議(即原復牌條件及進一步復牌條件)所限，其中包括新董事會就未完成交易進行恰當盡職審查，以獲聯交所信納，以及向聯交所及公眾匯報其調查結果、評估及意見。

聯交所亦於其日期為2014年9月5日之函件中表示，其不同意本公司於日期為2014年8月20日之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即本公司已達成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目前正就回應聯交所有關新董事會是否已就未完成交易充分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之意見，與聯交所保持聯絡。

資本架構

於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2,977.8百萬港元(2014年5月31日：1,490.3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以9.4百萬港元收購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收益所致。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11倍(2014年5月31日：0.21倍)，而融資成本約21.6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19.8百萬港元)，即主要因A類可換股票據及B類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15.5百萬港元(該利息為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會計估算利息)及其他利息開支6.1百萬港元所致。

於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97.1百萬港元(2014年5月31日：373.4百萬港元)，扣除流動負債後之總資產約為3,280.9百萬港元(2014年5月31日：1,780.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11月30日之流動比率為1.26倍(2014年5月31日：1.61倍)，該輕微減少乃由於江西廠房處於增產階段及期內重整業務導致現金持續流出。本集團流動負債約395.5百萬港元(2014年5月31日：232.6百萬港元)。

於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2,977.8百萬港元(2014年5月31日：1,490.3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3,179.3百萬港元(2014年5月31日：1,640.0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01.6百萬港元(2014年5月31日：140.9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303.1百萬港元(2014年5月31日：290.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4年11月30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約83.0百萬港元(2014年5月31日：77.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4年11月30日之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0.19倍(2014年5月31日：0.26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從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於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34.8百萬港元(2014年5月31日：1.8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1月30日，位於香港賬面值1.7百萬港元之汽車已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抵押。

於2014年5月31日，位於香港賬面值2.4百萬港元之汽車已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而其銷售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原材料購貨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新西蘭元計值。此外，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人民幣、新西蘭元、美元及港元計值。

因此，管理層知悉因人民幣、新西蘭元、美元及港元之匯率波動而可能產生之潛在外幣風險。

儘管管理層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惟將繼續評估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將本集團之風險減至最低。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4年11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庫務及集資政策

本集團之庫務及集資政策均採取審慎方針，專注於直接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關之風險管理及交易。

僱員

於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聘有約134名員工(2014年5月31日：211名)。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與行業薪酬水平相稱。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長期獎勵(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總職員成本約為4.3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5.9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能坤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目前情況及現時商業運作情況，本公司董事會相信，由吳先生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可接受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董事會正物色適當人選，以填補行政總裁空缺。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其於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宏泰先生、張劍鴻先生及陳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予以更新以符合守則。本公司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閱，而委員會認為中期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11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天然乳品(新西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能坤

香港，2015年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吳能坤先生(主席)、張瀚文先生、譚厚文女士及劉南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宏泰先生、陳維先生及張劍鴻先生。